

BOT與美麗灣

從環境影響看BOT開發的適當性，以美麗灣為例

第九組

BOT海岸開發案例

成功與失敗原因探討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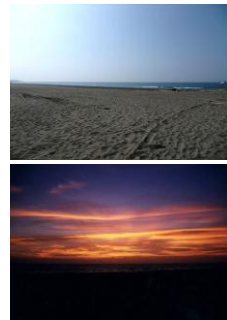
BOT海岸開發案例

- 成功案例
- A. 墾丁南灣夏都酒店BOT案
 - 2004年有條件通過環評，但附帶決議為民眾可自由進出海岸沙灘。
 - 2006年底拆除所有人工圍籬設施，全面發開南灣沿岸沙灘。
- B. 大鵬灣國家風景區
 - BOT開發案工程分為兩期。
 - 目前整體評價可圈可點，結合旅遊玩樂與生態保育，營運成功，之後的BOT開發案也是備受期待。



BOT海岸開發案例

- 失敗案例
- A. 台南市黃金海岸
 - 沙灘面積不足
 - 缺少養灘計畫
 - 缺少市場效益評估
 - 保安林未能符合解編條件
 - 廠商不願意重新評估，致使原開發計畫內容仍無法適用相關法令規定
- 總言之，台南市黃金海岸BOT案的失敗可歸於當初簽訂的契約內容不良所造成。



BOT海岸開發案例

- 失敗案例
- B. 流金夢碎的澎湖海岸
 - 在這個面積總合不算大的島群上，一堆建設開發案像雪球滾動，幾乎無處不規劃開發。特異的是，澎湖的開發案，總是做一半，幻夢破碎，環境也破壞。
- 失敗原因：
 - 連結利益
 - 官方與地方的利益流通，以及財團的利多效應，致使工程作一半，破壞生態，業者卻落跑。



BOT海岸開發案例

- 其他案例：
- 西子灣、旗津海岸
 - 在高雄港北方西子灣沙灘，有限空間下，配合人工沙灘的應用，設法增設出來的休閒腹地，及南方旗津沙灘海岸的整體開發與BOT案，連結南北二座沙灘休閒區，還有跨港大橋與跨港纜車的興建規劃，這是水岸高雄的黃金海岸大開發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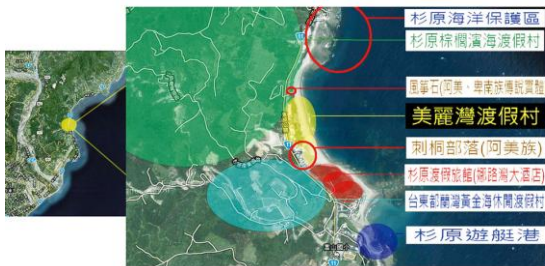


美麗灣事件問題介紹



認識美麗灣

- 美麗灣度假村是台東第一個BOT案
- 位於卑南鄉的杉原海岸
- 台東縣政府以每個月三萬元的租金將總面積達6公頃的海岸以及2%的權利金外租給美麗華集團
- 杉原海岸為東部唯一的沙岸地形，
 - 擁有美麗的海景，
 - 傳統原住民活動的重要海岸，
- 爭議點
 - 地方繁榮與增加縣府收入
 - 將海岸交予私人財團經營
 - 剝奪大眾使用海岸的權力
 - 威脅到原住民文化的保存
 - 對生態環境的破壞



- 東海岸瘋狂BOT開發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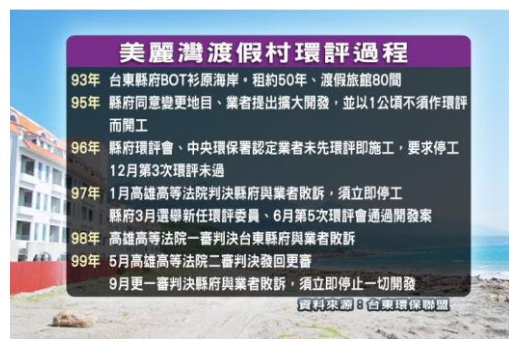
問題爭議點(1)

- 政府與原住民未進行對等溝通
- 縣政府將海岸外租給集團前，並未與當地居民進行企劃說明
- 環評也未進行居民意願調查



問題爭議點(2)

- 以精密的土地切割規避環評
- 政府以開發需求為由將土地分割為兩地段，其中之一的地段為0.9965公頃，政府便以未超過一公頃而直接核發執照予以施工



問題爭議點(3)

- 縣府指控環保團體阻礙台東發展(經濟VS環境)
- 縣府之立場為發展觀光
- 環保團體則希望能有妥善的環評程序，以保護當地生態為優先
- 縣政府認為美麗灣完成後將帶來龐大之就業機會與商機



問題爭議點(4)

- 施工過程之廢棄物污染
 - 業者將施工之廢棄鋼筋與廢土直接埋入沙灘中
 - 環保團體曾多次舉發美麗灣廢棄土違法
 - 然而施工單位僅以海灘細沙掩埋廢棄土遮掩
 - 忽視廢棄物可能流入大海，所造成珊瑚生態浩劫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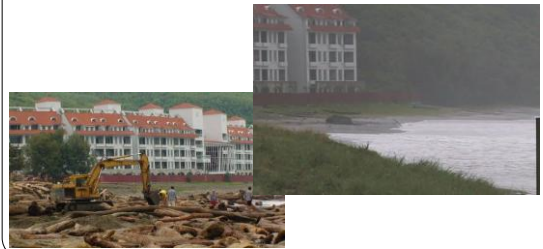
美麗灣前50公尺處就有珍貴的珊瑚礁



問題爭議點(5)

- 建築物所在地形危險
 - 建物處於海邊緊鄰山坡，距海潮線不到100公尺

88風災當天，海浪幾乎快打到建築物



問題爭議點(6)



- 公共財私有化
 - 海岸的自然資源是屬於全國民眾的，屬於公共財，人民可享有這些資源。
 - 財團爭取開發案的本質是追求利潤，將國家資源財產當作私有財，這與政府為人民福祉的經營理念是不相同的。

問題爭議點(7)

- 原住民地權
 - 雖有原住民族基本法為法源，卻都未實質落實，而且有些部落居民已習慣居住於當地，但政府以其沒有地權，強行將土地劃給財團，無視於原住民對土地的使用權及尊重其傳統領域。



當地居民態度

訪問國立東華大學 施正鋒教授



施正鋒教授訪問(1)

- 當地居民對美麗灣興建案的態度：
 - 原住民反對開發案
 - 贊成的大多是漢人。
 - 其中原住民主要是阿美族、少數卑南族等。阿美族是台灣少數靠海維生的海洋民族，近海活動頻繁
- 法律規定開發前都要有當地居民的同意。
 - 但現在是**地方政府**非法侵占杉原海岸
 - 依照原住民基本法中規範的傳統領域(平地原住民)、保留地(山地原住民)，縣政府**帶頭違法**，中央政府卻**默許縱容**。
- 且其中利益分配不均，多是商業利益，即便能提供一些就業機會也是不足的

施正鋒教授訪問(2)

- 原住民處於弱勢
- 人口是**少數**，青壯年人口散布台灣各地，剩餘多屬**中高齡人口**，在部落事務的參與上意願可能已經不高，既以部分短視美麗灣度假飯店可能帶來的經濟效益。
- 要凝聚共識，發聲爭取社會各界認同不易。除了當地居民的持續抗爭，目前也有台東大學、東華大學的學生在串連、連署，有可能在寒假舉辦更大規模的抗爭活動，希望爭取各界關注，及社會力支持。

居民抗爭活動



從環評角度看BOT海岸開發模式

國立台灣大學教授 張長義教授訪問



第1次環評

- 多名環評委員反對
- 此開發案背山面海
 - 海岸和山坡地開發
 - 依海岸的環評標準來說，建物太高，超過標準的11公尺
 - 依山坡地的環評標準來看，此開發案破壞了當地超過50%的綠地。
- 此開發案不通過



台東適不適合BOT海岸開發案?

- 需以宏觀性看整個東部開發政策，找尋較適合的地區(東部總體評估)，台東海岸和整個東部海岸皆有影響。
 - 應交由中央專門設置機構進行環評，而非地方縣府進行
 - 海岸開發1公頃以上，就需進行環評
- 規劃保護環境敏感區，在可發展區做環評，規畫適合發展的方案，進行總量管制。



經濟與環境價值判斷

- 舉例：
 - 美國某州水庫建設案，分析了許多的經濟利益、成長等各種數據
 - 但最後學者以**環境美學**中的理論證明當地環境的美感是無法量化來和經濟比較的
 - 就像美國大峽谷一樣，不管開發案能夠帶來幾億幾兆的經濟成長，也不可以破壞大峽谷的地景美貌。



討論與改善

- 整體而言，BOT海岸開發模式
 - 高開發價值和機會成本
 - 吸引民間投資，否則閒置無用
 - 常造成球員兼裁判的問題
 - 提出開發案的是政府，審理開發案的也是政府
 - 和居民透明的溝通方式
 - 開發模式因地制宜，環境美學的考量
 - 海岸屬於公有財的價值
 - 獨立的監督機制與環評大會
 - 中央的國土規劃機制
- 依現有模式，本組認為以BOT模式進行海岸開發並不適宜

謝謝大家!! Q&A時間

